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663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63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5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5424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高雄市市鳳山行政中心前棟3樓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），採親自或委託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報名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
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涂玉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人事室 115/07/20 09:04



115000527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